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河南建科竞磋（货物）2021-031**

**采 购 单 位**：**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格式1、磋商函 41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4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46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格式10、磋商保证金证明 50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1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13、技术规格响应表 53

格式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格式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6

格式16、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格式17、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6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磋商要求 62

二、 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64

1. 磋商邀请

**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刚察县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河南建科竞磋（货物）2021-03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河南建科竞磋（货物）2021-031 |
| 采购项目名称 | 刚察县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包1，36.22万元； 包2，35.8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 |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足年限的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若查询结果提供相应截图）；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 其他资质条件：（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12月01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自2021年12月02日至2021年12月0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2号楼23楼12305室)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14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1年12月14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2号楼23楼12306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刚察县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汪先生联系电话：0970-8655299联系地址：刚察县沙柳河镇东大街15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名称：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2号楼23楼12305室项目联系人：任先生项目联系方式：0971-5312867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972900652710202 |
| 其他事项 | 1、采购项目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71-5312867；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刚察县财政局电话：0970-8659329 |

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1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建科竞磋（货物）2021-031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刚察县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 |
|  | 采购单位 |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包1，36.22万元； 包2，35.85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2个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足年限的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若查询结果提供相应截图）；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 其他资质条件：（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包1：（大写）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00元包2：（大写）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500.00元收款单位：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银行账号：972900652710202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14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磋商时间 | 2021年12月14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2号楼23楼12306室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送达至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2号楼23楼12306室。2、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2号楼23楼12305室 |
|  | 其他要求 | 1、采购项目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71-5312867；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足年限的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若查询结果提供相应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 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包1：（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11000.00元

包2：（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7500.00元

收款单位：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972900652710202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4.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磋商地点。

### **五、磋商工程**

### 13、磋商过程

13.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3.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3.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开标**

14.开标

1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开标后，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七、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供应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正本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3）产品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5）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 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水平37 分 | 技术参数 | 35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
| 环保和节能 | 2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
| 项目管理及方案 13 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8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责任范围（8 分）：根据供货内容，供货服务供应商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得 8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较清晰，得 4 分； |
|  |  |  | 人员配备一般，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够清晰，得 2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分工、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明确的，得 1 分；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
| 包装及配送方案 | 5 | 针对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货物包装、配送、运输及安装方案： 方案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的得3 分；提供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 10 |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1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有一项得 2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清晰的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
| 售后服务10分 | 售后服务 计 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10 | 对该项目编制的质保期时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内容全面、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内容较全面、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措施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的不得分。 |

**九、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三、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河南建科竞磋（货物）2021-031**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刚察县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河南建科竞磋（货物）2021-03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 **技术规格要求**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3.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 **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 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 **检验和验收**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2.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 支票或汇票。
	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2. **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3. **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 **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刚察县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建设项目（河南建科竞磋（货物）2021-03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足年限的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授权人签字（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查询结果提供相应截图））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磋商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材料的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格式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格式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格式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致：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 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格式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1、质保及维护、维修

（1）供应商必须按生厂家提供的质保计划，提供质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

### **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程 |
| 1.1 | 小型电动三轮垃圾车 | 额定乘员：1 人长\*宽\*高：2920\*1000\*1600（mm）续驶里程：≥50KM车厢尺寸：1500\*1000\*860（mm）额定装载质量：≥500kg爬坡度：m≤15 度充电时间：6-8 小时（放电率≥80%）轮胎规格：前后 16/4.0容量：≥1150L电机：60V800W 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电控：60V18 管无刷双排控制器电池：60V 免维护铅酸电池充电器：便捷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灯光及信号：包括（照明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工作警示灯）悬架：前悬架为 43 龙爆前叉；后悬架为独立悬架后桥：一体式差速后桥制动：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仪表台：注塑成型仪表台，电门锁，仪表，组合开关 | 辆 | 2 |  |
| 1.2 | 小型装载车 | 整机质量：≥1700kg发动机功率：单缸柴油 25 匹 转速：≥2400r/min车身：≥3800\*1300\*1900（mm）前轮距配重 2500，拆去可拆卸简易棚后车身高度为：无人状态：≥1500（mm）、驾驶状态：≥1700（mm）变速器：高低速双进双退（四驱）额定载重：≥700kg轮距：≥1160（mm）轴距≥1880（mm）水平托举：≥650（mm）卸载高度≥2250（mm）料斗容量：≥0.5 方大臂板厚：≥16mm轮胎规格：≥825-16（4 条）液压系统：工作压力：≥19Mpa；流量：≥21L/min | 辆 | 1 |  |
| 1.3 | 压缩式垃圾车 | 名称：压缩式垃圾车（配垃圾斗使用）外形尺寸：≥7190\*2270\*2410（mm）箱体容积：≥8.5 立方米填充器装载桶数：≥3（桶）（240L 垃圾桶）驾驶室准乘人数：3 人（含驾驶员）车轴：2 轴；轴距≥3800（mm）接近角/离去角：≥21/11（°）前悬/后悬：≥1130/2370,1130/2470（mm）；轮胎规格：245/70R19.5，（6+1）条发动机：YCS04200-68，排量： ≥ 4.16L 功率： ≥ 143，转速： ≥ 2300r/min | 辆 | 1 |  |
| 1.4 | 垃圾斗 | 外形尺寸（长\*宽\*高）： 2600\*1670\*1255mm底长：≥ 1720mm上盖尺寸： ≥770\*800mm/2 个下盖尺寸： ≥770\*1730mm/2 个容积：≥4 立方米边板、底板材质：3mm 厚钢板于 63#槽钢骨架焊接而成垃圾斗的组成：由底板、顶部箱盖、两个对接板、两个吊装销组成前部对接板材质：由 16mm 的 Q345 钢板数控切割而成顶部焊接工艺：2.5 米花纹板折边焊接垃圾斗焊接工艺：中部间断焊接满焊漆面工艺： 垃圾斗整体经过耐火、防腐处理后喷涂酚醛防锈底漆，然后再喷涂醇酸面漆。 | 个 | 10 |  |
| 1.5 | 公共宣传牌 | 标识牌尺寸：总高2280mm，总宽：2700mm，其中：面板规格：2000mm×1200mm,采用亚克力面板，铝塑背板，面板边框采用不锈钢折弯焊接，立柱采用φ60x2不绣钢管，埋地深80mm,雨帽尺寸：2700mm\*500mm采用不锈钢； | 个 | 1 |  |
| 合计 | 36.22万元 |
| 备注 | 以上设备含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 |

**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进口在线监测站房 |
| 1 | 集成柜 | 根据设备定制 | 套 | 1 |  |
| 2 | 取样系统 | 采样瓶 规格：1000ml\*24;单次采样量 (5～1000)ml;采样间隔 (2～9999)min;采样记录 1000条;开关门记录 200条;停电记录 200条;采样量误差 ±7%;等比例采样量误差 ±8%;系统时钟时间控制误差 Δ1≤0.1% Δ12≤30s;控温精度 ±1.5℃;采样垂直高度 ≥8m;水平采样距离 ≥80m;管路系统气密性 ≤-0.085MPa;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 ≥1440 h/次;绝缘阻抗 ＞20 MΩ;通讯接口 RS-232/RS-485;模拟接口 4mA ~20mA;数字量输入接口 开关量 含水泵、管路 | 套 | 1 |  |
| 3 | PH/T、SS、流量在线设备 | 测量范围：0~14PH；-1999~+1999mV ORP;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分辨 率：0.01 PH；1mV;精 确 度：0.05 PH；3mV;重 复 性：±1.0%FS;稳 定 性：±1.0%FS;环境温度：-20~40℃;相对湿度：（65±20）%;模拟输出：4~20mA、负载750Ω;开关输出：双路继电器、容量220VAC/ 5 A;数字信号：RS485(可选);供电电源：AC220V±10%或DC24V;电源频率：（50±0.5）Hz.变送器技术参数：测量范围：0~50g/L；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测量单位：g/L、mg/L和NTU可选;分 辨 率：0.01 g/L或1mg/L;精 确 度：±1.0%FS;重 复 性：±1.0%FS;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65±20）%;模拟输出：4~20mA、负载750Ω;报警输出：双路继电器;数字输出：RS485;供电电源：AC220V±10%或DC24V传感器技术参数：材 质： 不锈钢;温度范围： 0-60℃;耐 压： 1.0MPa;过程连接： G3/4;防护等级： IP68;安装方式： 支架浸入式、插入式可选;连接电缆： 屏蔽线缆10m (标配)（流量监测厂商依据实际情况选配） 含仪表、电极、安装附件、电磁流量计同进口管道一体标配，符合HJ353-2019相关要求 | 套 | 1 |  |
| 4 | 试验台 | 全钢结构,不锈钢台面，3000\*750\*820mm,不锈钢台面厚度1.2mm； | 台 | 1 |  |
| 5 | 空调 | 1、制冷功率：980W2、制热功率：1390W3、循环风量：690立方/小时4、制热量：4600W5、制冷量：3500W6、噪音值：41DB7、使用面积：16-20平方米 8、≥1P  | 套 | 1 |  |
| 2、出口在线监测站房 |
| 2、1 | CODcr在线监测设备 | 法依据：《水质-化学耗氧量测定-重铬酸钾》。测量范围：0-5000 mg/L COD。准确度：≥100mg/L时，不超过±10%；＜100mg/L时，不超过±4mg/L。重复性：≥100mg/L时，不超过±10%；＜100mg/L时，不超过±4mg/L。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20分钟，据实际水样，可在5～120min任意修改消解时间。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校准周期：1～99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30 min。输出：RS-232，4-20mA（选配）。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电源：AC220±10% V，50±10% Hz，5A。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符合HJ353-2019相关要求 | 台 | 1 |  |
| 2、2 | NH3-N在线监测设备 | 方法依据：水杨酸分光光度检测。测量范围：0-500 mg/L 氨氮（分档0-8mg/L；0.1-30mg/L；5-500mg/L）。准确度：不超过±5%或不超过±0.2mg/L。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0.2mg/L。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20分钟，据现场环境，可在5～120min任意修改显色时间。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校准周期：1～99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30 min。输出：2路RS-232；1路4～20mA。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电源：AC220±10%V，50±10%Hz，5A。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符合HJ353-2019相关要求 | 台 | 1 |  |
| 2.3 | TN在线监测设备 | 方法依据：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测量范围：0-300 mg/L 总氮。准确度：不超过±5%或不超过±2%FS。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2%FS。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25分钟。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校准周期：定期手动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30 min。输出：2路RS-232；1路4～20mA。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电源：AC230±10%V，50±10%Hz，5A。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符合HJ353-2019相关要求 | 台 | 1 |  |
| 2.4 | TP在线监测设备 | 方法依据：磷钼蓝法分光光度检测。测量范围：0-100mg/L 总磷。准确度：不超过±5%或不超过±0.2mg/L。重复性：不超过±5%或不超过±0.2mg/L。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30分钟，据实际水样，可在5～120min任意修改消解时间。采样周期：时间间隔（10～9999min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校准周期：1～99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30 min。输出：2路RS-232；1路4～20mA。环境要求：温度可调的室内，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电源：AC230±10%V，50±10%Hz，5A。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仪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符合HJ353-2019相关要求 | 台 | 1 |  |
| 2.5 | PH/T、SS、流量在线设备 | 测量范围：0~14PH；-1999~+1999mV ORP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 分 辨 率：0.01 PH；1mV精 确 度：0.05 PH；3mV重 复 性：±1.0%FS稳 定 性：±1.0%FS环境温度：-20~40℃相对湿度：（65±20）%模拟输出：4~20mA、负载750Ω开关输出：双路继电器、容量220VAC/ 5 A数字信号：RS485(可选)供电电源：AC220V±10%或DC24V电源频率：（50±0.5）Hz.变送器技术参数：测量范围：0~50g/L；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测量单位：g/L、mg/L和NTU可选分 辨 率：0.01 g/L或1mg/L精 确 度：±1.0%FS重 复 性：±1.0%FS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65±20）%模拟输出：~20mA、负载750Ω报警输出：双路继电器数字输出：RS485供电电源：AC220V±10%或DC24V传感器技术参数：材 质： 不锈钢温度范围： 0-60℃耐 压： 1.0MPa过程连接： G3/4防护等级： IP68安装方式： 支架浸入式、插入式可选连接电缆： 屏蔽线缆10m (标配) 含仪表、电极、安装附件、电磁流量计同出口管道一体标配，符合HJ353-2019相关要求 | 套 | 1 |  |
| 2.6 | 数据采集仪 | lØ 8路带隔离的RS-232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lØ 1路带隔离的RS-485接口，波特率范围：1200-115200；lØ 8路模拟量输入通道，16位分辨率，支持4-20mA电流信号和0-5V电压信号；lØ 8路带隔离的开关量输入通道，输入电压范围：0-5VDC，可接受最高30VDC的电压输入；lØ 4路继电器输出，负载能力为24VDC/1A；lØ 1路USB接口,用于程序更新及数据导出；lØ 1路CAN接口；内置2路千兆以太网接口； 内置4G全网通通信模块lØ 内置自动锁； 内置大容量的锂电池，支持充电； 内置高精度时钟芯片；lØ 内置温度传感器；lØ 10寸触摸彩屏lØ 4G的NANDFLASH空间用于保存历史数据；lØ 10G的NANDFLASH的文件系统空间；lØ 512M的内存空间；lØ 空调控制器；lØ 运行Linux操作系统；lØ 远程维护。2、数采仪系统要求1、数据采集器需采用双CPU双系统设计，主系统Linux及监测运行系统。Linux操作系统负责采集运算及通信等，当主系统出现异常或故障时监测系统介入并可重启主系统的运行程序保证整机系统的稳定可靠。2、数采仪嵌入网页平台，可以通过内嵌网登录每台数采仪的嵌入网页平台进行对数采仪维护、查看数据、导出数据等。3、数采仪能保存采集到的原始报文、上报平台的所有报文、操作日志，时间同步等信息。4、数据采集器支持监控站房门禁管理，与数采仪使用同一ID进行管理并记录相关日志。 符合HJ353-2019相关要求 | 套 | 1 |  |
| 2.7 | 集成柜 | 根据设备定制 | 套 | 1 |  |
| 2.8 | 取样系统 | 采样瓶 规格：1000ml\*24；单次采样量 (5～1000)ml；采样间隔 (2～9999)min；采样记录 1000条；开关门记录 200条；停电记录 200条；采样量误差 ±7%等比例采样量误差 ±8%；系统时钟时间控制误差 Δ1≤0.1% Δ12≤30s；控温精度 ±1.5℃；采样垂直高度 ≥8m；水平采样距离 ≥80m；管路系统气密性 ≤-0.085MPa；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 ≥1440 h/次；绝缘阻抗 ＞20 MΩ；通讯接口 RS-232/RS-485；模拟接口 4mA ~20mA；数字量输入接口 开关量。 含水泵、管路 | 套 | 1 |  |
| 2.9 | 试验台 | 全钢结构,不锈钢台面，3000\*750\*820mm,不锈钢台面厚度1.2mm； | 套 | 1 |  |
| 2.10 | 空调 | 1、制冷功率：980W2、制热功率：1390W3、循环风量：690立方/小时4、制热量：4600W5、制冷量：3500W6、噪音值：41DB7、使用面积：16-20平方米 8、≥1P  | 套 | 1 |  |
| 3、工艺设施 |
| 3.1 | 液位计 | 量程：0～10m或定制；精度等级：0.1%FS；0.5%FS（可选）；稳定性能：±0.05%FS/年；±0.1%FS/年；过载能力：150%FS；零点温度系数：±0.01%FS/℃；满度温度系数：±0.02%FS/℃；防护等级：IP68；输出信号：RS485、4-20mA（可选）；供电电源：9V～36V DC；环境温度：-10℃～80℃； 存储温度：-40℃～85℃。 | 套 | 7 |  |
| 4、化验室 |
| 4.1 | 生化培养箱 | 公称容积 (L) 250；温控范围（℃） 0~60；温度波动度（℃） 加热hot： ±0.5制冷cool： ±1；温度均匀性（℃） ±1；定时范围（min） 1~9999min额定功率（W） 350；制冷剂 R134a；电源 220±10%V 50Hz；工作时间 连续。 | 套 | 1 |  |
| 4.2 | 硫酸保险柜 | 1.柜体：采用抗强酸碱耐化学品，耐冲击磁白色PP板(原装进口)承制，厚度8mm ，抗强酸、化学药品，耐冲击，不腐蚀，不生锈。2.铰炼/把手：采用耐强酸、强碱材质，拉门采用同质PP聚丙稀材料制作3.调整脚：采用塑钢模具成型，无金属部分外露，可依现场地面调整水平4.无毒、无味，密度小,可在100℃左右环境下使用；其良好的化学性能，以及几乎不吸水的材质，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本质，是实验室存放化学药品的理想选择。5.采用厚度为8MM（PP）材料，经无缝焊接，经久耐用。6.配备进口聚丙烯防泄漏托盘，可自由取出，便于清洁。7.柜体张贴有醒目的腐蚀性提醒标识 8.为提高操作安全度，化学品柜还可以选配双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的要求。9. 内有防漏液槽，防止酸碱物品的外溢，柜体底部有防刮脚垫。10.容积：4加仑 | 套 | 1 |  |
| 合计 | 35.85 |
| 备注 | 以上设备含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 |